



重庆

重 立

在重庆重
的独立重
判断的理
法》’重
公司1重
变电重
《重立
在仔细重
会议重
一重
子公司重
手重
满足其重
力，能重

议资料

会

司”)重
独立重
公司重
上市重
庆望重
”)、重
求，重
本次重
及为重
展，重
控制重
及股重





告》。

四、《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

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3、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因此，我们认为应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损害公司利益。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我们认为：《绩效考核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本次业绩目标的实现及行业的发展等目标，具有一定挑战性，能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建立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进行了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我们认为该议案具有激励性及可操作性；考核对象具有一定约束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望变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宇)



地

(
关

独



(



8

10

11



望生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江

(沈江)